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43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公司生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

联系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融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42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鉴于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核电"或"公司")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的债务人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并经高温合金管理人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烟台台海核电对高温合金的普通债权金额为45,073.06万元,共益债权金额为13,921.28万元。

2. 为维护烟台台海核电的合法权益,避免高温合金因重整失败导致烟台台海核电的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重大损失,在烟台台海核电聘请各专业机构协助论证高温合金重整价值的基础之上,烟台台海核电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高温合金重整。

3. 烟台台海核电于2024年10月制作了《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方案》"),高温合金管理人据此制作了《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及《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重整投资方案》《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安排,烟台台海核电拟以其对高温合金享有的6,000万元共益债权为对价认购高温合金重整后60%的股权;结合高温合金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烟台台海核电对高温合金的普通债权,在以现金方式受偿10万元以后,剩余债权将转为高温合金重整后33.59%的股权;二者合计债转股比例为93.59%,最终转股比例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法院")裁定批准的高温合金重整计划为准。作为投资条件,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如高温合金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重整计划应当以现金清偿的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等,由烟台台海核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向高温合金以借款方式提供现金补足。

5. 烟台台海核电尚未与高温合金及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后,再授权烟台台海核电进行签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重整计划》尚需提交高温合金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烟台台海核电作为债权人享有投票权,《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后,还需提交莱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重整计划》经高温合金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并经莱山法院裁定批准之后,进入实施阶段,届时,高温合金将变更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 本次交易构成债务重组,属于债务人高温合金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烟台台海核电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第二章债权人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财务处理。本次交易预期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且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等造成重大影响。

9. 高温合金重整成功后,公司需要对高温合金进行整合和管理,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对高温合金优化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改造水平;全面优化其治理结构,加大人才招聘及培养力度。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整合、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高温合金系一家国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烟台市合金炉管厂,专注于各类耐热合金离心浇铸管及静态铸造件的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石化、钢铁、建材等多个领域。成立初期,借助外资股东的全球销售网络和国际市场影响力,高温合金的产品取得了广泛的国际认可度,与国际上主要石化装备专利技术商和用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高温合金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和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和高水平的技术能力,其中,公司的专业焊接和无损检测人员队伍能够满足美国标准、欧洲标准、国际标准等专业资质要求。此外,公司获得了包括PED、CUTR、ABS、KGS在内的多项与石化行业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相关的国内外资质认证。

2020年开始,受资金链断裂及国际市场商务合作中断等多种因素影响,高温合金生产经营逐步陷入困境,并引发债务危机。2022年2月16日莱山法院裁定高温合金独立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2023年3月8日,高温合金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表决通过。高温合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案招募投资人公告》。

为维护烟台台海核电的合法权益,避免高温合金因重整失败导致烟台台海核电的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重大损失,烟台台海核电基于自身优势、业务协同及债权重组考虑,有意重整投资高温合金,参与了高温合金重整投资人的遴选。

经过公开招募,高温合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出具《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通知书》,确定烟台台海核电为高温合金重整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

在烟台台海核电聘请各专业机构协助论证高温合金重整价值的基础之上,烟台台海核电于2024年10月制作了《重整投资方案》,拟以其对高温合金享有的6,000万元共益债权为对价,受让高温合金重整后60%的股权,并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如高温合金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重整计划应当以现金清偿的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等,由烟台台海核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向高温合金以借款方式提供现金补足。

2024年10月,高温合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结合《重整投资方案》及高温合金的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烟台台海核电作为债权人及重整投资候选人,需要对本次参与重整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高温合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9730166X2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睿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三)资产状况

根据烟台台海核电聘请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4]第QDV199号《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高温合金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估值
1	流动资产	16,884.08
2	非流动资产	2,268.75
3	固定资产	1,068.88
4	无形资产	1,199.87
5	资产总计	19,152.83

三、重整投资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方案》,烟台台海核电拟参与高温合金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如下:

(一)股权投资暨债转股

烟台睿达通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高温合金股权将被调整为零。高温合金将通过重整程序引入烟台台海核电作为重整投资人,同时实施债转股。重整方案实施后,烟台台海核电将合计持有高温合金93.59%的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1. 股权投资

烟台台海核电将以其享有的对高温合金6,000万元的共益债权出资,受让重整后高温合金60%的股权。剩余共益债务,由高温合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随时清偿。

2. 普通债权转为股权

高温合金每家普通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债权部分,拟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实施债转股,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每M元转为重整后高温合金1元注册资本,M=转股债权总额/4,000万元。包括烟台台海核电在内的普通债权人将合计持有高温合金剩余40%的股权。

烟台台海核电在获得高温合金10万元现金清偿后,对高温合金享有剩余的普通债权金额,拟转股取得高温合金33.59%的股权。烟台台海核电应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0日内配合高温合金提供办理债转股所需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债务融资

根据重整方案,高温合金破产费用、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将全额通过现金方式清偿;共益债权、普通债权除上述转股部分外,其余部分亦以现金方式清偿。偿债资金来源为高温合金自有资金、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回收应收账款、出售部分资产及融资等。

作为投资条件,烟台台海核电拟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如高温合金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清偿前述根据《重整计划》应当现金清偿的部分,由烟台台海核电向高温合金以借款方式进行现金补足。

根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高温合金完成重整所需的现金清偿金额测算,烟台台海核电需向高温合金提供的现金补足金额为4,306.01万元。

(三)预计债权的处理

未申报的债权、暂缓确认的债权计为预计债权。预计债权经高温合金管理人审查确定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四、《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高温合金

乙方:烟台台海核电

监督方:高温合金管理人

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案

双方确认,乙方按如下条件取得甲方重整后60%股权,具体条件为:

1. 乙方以其对甲方享有的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的共益债务作为股权对价;

2. 乙方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若甲方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重整计划应当以现金清偿的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等,由乙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向甲方以借款方式提供现金补足。

双方确认,重整完成后,甲方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亿元,乙方支付完毕股权对价后,视为已经实缴完毕注册资本。

(二)保证金的支付、投资款的缴付及交割

依照本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各方履行上述手续。

(三)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和实施

1. 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正文文首注明之签署日期成立;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高温合金重整计划后协议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3.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高温合金重整计划未获表决通过,并且未获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乙方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协议的,甲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保证金、投资款(均不计息)。

4.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以乙方对高温合金享有的共计6,000万元的共益债权对高温合金进行出资并对高温合金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重整计划应当以现金清偿的债权部分向高温合金以借款方式提供现金补足。

(2)非因甲方原因,高温合金重整计划未获得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

(3)非因甲方原因,高温合金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莱山区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高温合金破产的。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以乙方对高温合金享有的共计6,000万元的共益债权对高温合金进行出资并对高温合金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重整计划应当以现金清偿的债权部分向高温合金以借款方式提供现金补足,甲方可以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的保证金。

6. 非因甲方及乙方的原因,高温合金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应于十日内退还。

7.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各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任何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财务处理及影响

(一)会计处理及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债务重组,属于债务人高温合金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烟台台海核电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第二章债权人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财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六条的规定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采取债转股形式,除对于高温合金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清偿前述根据《重整计划》应当现金清偿的部分4,306.01万元由烟台台海核电以自有资金向高温合金以借款方式进行现金补足外,不涉及其他现金交易。由此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同时本次交易预期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截止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61%,本次交易模拟测算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至37.45%,资产负债率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等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预计数据和模拟测算数据最终以经法院裁定后的《重整计划》和重整日高温合金的财务数据为准,可能会发生相应调整。

(二)税务处理

本次交易构成债务重组,属于债务人高温合金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预计高温合金将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式,该处理方式要求债权人、债务人税务处理一致性,即: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六、风险提示

1. 交易目的

如通过本次投资成功取得高温合金控制权,公司能够充分利用高温合金的业务资质、部分生产设备以及其他生产资源,通过后续维护、改造,依托烟台地理优势,继续深耕石化裂解、石化转化、石化集合管、冶金玻璃、新材料等优势主营业务,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同时高温合金将与公司原有石化业务有机结合、协同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实现新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 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台海核电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烟台台海核电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新增高温合金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本次投资不会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交易风险

(1)目前烟台台海核电尚未与高温合金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烟台台海核电拟与高温合金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莱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本次交易方可进行;目前,《重整计划》尚未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及莱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方案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3)烟台台海核电参与本次高温合金重整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4)烟台台海核电如果完成对高温合金的破产重整和股权收购,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5)烟台台海核电计划对高温合金优化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改造水平;全面优化高温合金治理结构,加大人才招聘及培养力度,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4]第0373号);

5.《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4]第QDV199号);

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

8.《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9.《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的法律意见书》;

10.《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对有关投资背景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该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将持续关注有关风险因素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影响,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对本事项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方玉诚 魏利平 董和平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41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仝颂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破产重整,高温合金将通过重整程序引入烟台台海核电以共益债务出资0.6亿元作为重整投资人,同时实施债转股。重整方案实施后,烟台台海核电将合计持有高温合金93.59%的股权(最终转股比例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高温合金重整计划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该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40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有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雪桂先生,独立董事方玉诚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非独立董事的反对理由说明

非独立董事王雪桂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未对投资人承诺履行投入金额进行数字化测算;缺乏对重整对象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分析;缺乏与清算方案的对比,重整后资金投入的测算,以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周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媛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孙畅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孙畅女士简历

孙畅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6月至今,历任证券事务高级主管、经理、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畅女士参与了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5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管委会主任刘蔚女士指派委员刘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6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46人,代表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3,525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表决权份额的96.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隋秀文女士为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刘明先生、崔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刘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隋秀文女士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3,5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虎祥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整合营销中心(网络钢厂运营部)、原料采购中心的议案

为推动营销与采购一体化运作,公司将营销中心(网络钢厂运营部)和原料采购中心整合为营销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绩效评价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公司按照《经营层成员薪酬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结果进行薪酬结算。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

关联董事孟文旺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生产经营目标,拟定了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董事不因担任董事职务而领取薪酬或津贴,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工作职责领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薪、绩效薪、津补贴构成。

在公司业务、管理岗位实际任职的党委书记及相关董事,其薪酬具体包括:基薪:人民币48-64万元/年(税前);绩效薪:绩效薪为浮动薪酬,具体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津补贴:津补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不在公司业务、管理岗位实际任职的相关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8万元/每人(税前)。

(2)监事不在本公司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工作职责领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薪、绩效薪、津补贴构成。

关联董事王虎祥、孟文旺、匡云龙回避表决